（上接B53版）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支行	50,000.00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康桥开发区	50,000.00	基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50,000.00	基本户、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北支行	50,000.00	基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中兴路支行	50,000.00	基本户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清水埠支行	49,999.20	基本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十陵支行	49,985.00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营业部	29,018.63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22,988.07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	20,649.01	基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20,000.00	基本户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大道支行	15,446.39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淮河路支行	6,000.00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北支行	5,741.28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103.62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景西支行	2,000.00	基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10.14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	1,473.68	基本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1,434.25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桐柏路支行	943.72	基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	874.47	基本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半塘街道证券营业部	741.19	证券专用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739.41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三清分理处	718.03	基本户
中国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663.92	基本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35.54	一般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368.35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文化路支行	312.21	基本户
中国工商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303.42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十陵支行	192.88	基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部	26.89	一般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3	证券专用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康桥开发区支行	1.02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浔河支行	0.11	基本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04	基本户

（二）结合短期借款规模变动情况、利率水平等，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较多的情况下对外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短期借款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利率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3.05%-3.15%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26.54
农业银行	短期借款	3.05%-3.15%	5,000.00	15,000.00	20,000.00		363.00
浦发银行	短期借款	2.90%-3.00%		4,000.00	3,000.00	1,000.00	40.23
宁波银行	信用证贴现	2.40%-2.85%	10,000.00		10,000.00		46.52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2.10%-3.50%	10,000.00	16,500.00	14,000.00	12,500.00	279.32
宁波银行	票据贴现	1.38%-2.25%	5,900.00	7,000.00	10,900.00	2,000.00	114.92
合计			40,900.00	52,500.00	77,900.00	15,500.00	1,070.53

注：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多家大型央企联合成立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主要股东包括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云信”供应链票据产品，该产品是一种基于贸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电子付款承诺函，为国务院国资委重点支持的“互联网+”和央地协同创新平台“云信平台”的运营方。中企云链根据大型企业集团的银行授信情况，向核心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云信额度，用于开立云信。本期公司销售型子公司通过“云信”供应链平台开具承兑汇票给采购型公司，采购型公司进行票据贴现获取融资，从股份公司整体角度来看，系通过“云信”供应链平台进行短期银行融资行为，故在短期借款进行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初短期借款本金规模为4.09亿元，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1.55亿元，公司在现有资金充裕下仍然进行短期借款融资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赚取借款及资金存款及理财的利息差异。上表中公司借款及票据贴现融资的利率为3%左右，最高的融资利率为3.50%，低于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平均收益率3.60%（见本问询函回复四（一）），故公司借款进行资金存款及理财具有合理性。2023年下半年，随着银行存款利率的多次下调，公司资金存款及理财利率与银行借款利率的差异逐步减小，套利空间有限，故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明显。

故公司在货币资金较多的情况下对外借款主要系增加利息及理财收益，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主要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金额、限制期限或限制解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存单或受限资产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资产受限具体、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及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金额及限制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办理银行	受限资产	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涉及交易事项	资金去向	受限期限	解除限制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二期生产大楼	浙（2019）永嘉县不动产权第0013534号	2,411.93	1,078.45	银行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11.08至2024.11.08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二期宿舍楼	浙（2019）永嘉县不动产权第0013534号	1,005.14	424.56	银行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11.08至2024.11.08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二期办公楼	浙（2019）永嘉县不动产权第0013534号	764.83	324.07	银行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11.08至2024.11.08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研发配送中心大楼	浙（2020）永嘉县不动产权第0004186号	7,673.68	5,286.66	银行借款	本期未发生借款	2020.03.18至2025.03.17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五星行政大楼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09815号	15,712.67	7,959.50	银行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11.26至2024.11.25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三期宿舍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09813号	2,500.01	1,115.64	银行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11.26至2024.11.25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三期A厂房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09814号	1,677.13	760.77	银行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11.26至2024.11.25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三期B厂房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09814号	1,673.94	748.56	银行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11.26至2024.11.25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二期土地	浙（2019）永嘉县不动产权第0013534号	415.98	197.82	银行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11.08至2024.11.08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三期土地	永嘉国用2012第03-01125	1,335.50	741.45	银行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11.26至2024.11.25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研发配送中心土地使用权	浙（2020）永嘉县不动产权第0004186号	2,406.22	1,759.55	银行借款	本期未发生借款	2020.03.18至2025.03.17	合同到期解除限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保函保证金	不适用	39.12	39.12	客户C（军警客户）采购项目物资采购合同履约保函	保函	2023.08.31至2024.08.30	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保函保证金	不适用	21.00	21.00	客户D（军警客户）采购合同履约保函	保函	2023.08.31至2024.08.27	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保函保证金	不适用	31.42	31.42	国家移民管理局采购项目保函	保函	2023.09.14至2025.03.30	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票据承兑保证金	不适用	2,030.00	2,030.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票据到期兑付供应商	2023.12.22至2024.03.22	票据到期自动兑付，解除限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票据承兑保证金	不适用	714.80	714.8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票据到期兑付供应商	2023.11.29至2024.02.29	票据到期自动兑付，解除限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	票据承兑保证金	不适用	147.74	147.74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票据到期兑付供应商	2023.11.28至2024.02.28	票据到期自动兑付，解除限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票据承兑保证金	不适用	47.40	47.4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票据到期兑付供应商	2023.10.23至2024.01.23	票据到期自动兑付，解除限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票据承兑保证金	不适用	173.10	173.1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票据到期兑付供应商	2023.11.22至2024.02.22	票据到期自动兑付，解除限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票据承兑保证金	不适用	349.50	349.5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票据到期兑付供应商	2023.11.29至2024.02.29	票据到期自动兑付，解除限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质押	不适用	2,000.00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票据到期兑付供应商	2023.10.08至2024.03.28	票据到期自动兑付，解除限制
合计			43,131.11	25,951.11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用于短期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保函事项。除宁波银行一笔2,000万元的存单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单质押情况。受限资产担保均用于公司自有业务融资需求。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要求，对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均需执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程序。

对于主要房屋、土地资产及存单，公司执行严格的内控管理政策，公司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存单原件在资金管理部门统一专人管理，相关资产如需抵押或受限需执行相应审批程序，说明抵押及受限用途，确认抵押及受限情况与公司正常融资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质押存单或受限资产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对于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关联交易及担保的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

（2）编制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短期借款明细表，将当期金额与总账进行核对，将期初金额与以前年度工作底稿进行核对；

（3）对所有的银行账户（含本期销户）实施函证程序，包括账户名称、期末余额、账户类型、是否受限、利率、起始日期、终止日期、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账户、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等；

（4）对借款、担保等情况实施函证，包括金额、起始日期、终止日期，借款利率，担保方、被担保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

（5）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明确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受限等情况，对受限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核实，是否系公司借款或融资行为产生；

（6）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将企业货币资金、短期借款账面情况与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7）获取本报告期内新签订的主要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协议，结合年度货币资金余额及利率情况，匡算利息收入与账面利息收入进行比较；

（8）获取本期新增的借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匡算本期利息支出，并与账面利息支出进行比较；

（9）整理统计银行回函，比较银行发函与银行回函数据情况，针对差异事项进行调查，调整；

（10）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批及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获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清单，确认受限资产涉及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年审会计师在2023年报审计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关于现金流。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68亿元，其中明细项“其他”的金额为3.06亿元，“支付暂付款及偿还暂收款”的金额为0.24亿元，公司未披露相关明细所涉具体业务性质及内容。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中明细项“其他”和“支付暂付款及偿还暂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金额、发生时间、款项用途以及形成原因等，说明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中明细项“其他”和“支付暂付款及偿还暂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金额、发生时间、款项用途以及形成原因等，说明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其他”的主要构成

2023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其他”3.06亿元主要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各类佣金、售后服务费用、促销费用、日常办公费用、水电费用、物业管理费用、装修费用、劳务外包费用、银行手续费等。公司销售业务遍布全国，涉及约3000家门店，与日常经营活动业务相关的现金流支出频繁且分散，以下按照年支付金额超过200万的支付对象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金额	款项用途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比	时间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4,814.22	唯品会线上平台销售佣金及售后服务费等	唯品会平台销售业务佣金	否	否	15.75%	2023年1-12月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781.16	天猫线上平台销售佣金、售后服务费、平台年费等	天猫平台销售业务	否	否	5.83%	2023年1-12月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319.57	淘宝线上平台销售佣金、平台推广费等	淘宝平台销售业务	否	否	4.32%	2023年1-12月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47.85	抖音线上平台销售佣金及售后服务费等	抖音平台销售业务	否	否	3.43%	2023年1-12月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47.24	京东线上平台销售佣金及售后服务费等	京东平台销售业务	否	否	3.43%	2023年1-12月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564.77	快手线上平台销售佣金及售后服务费等	快手平台销售业务	否	否	1.85%	2023年1-12月
浙江大管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31.80	支付物业管理费用、保洁费等	园区日常物业服务、保洁服务	否	否	1.74%	2023年1-12月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3.64	电费	电费	否	否	1.68%	2023年1-12月
龙港市文园皮具设计工作室、龙港市鼎源信息咨询服务部	410.00	支付团购业务佣金	团购业务佣金	否	否	1.34%	2023年1月、8月、9月、12月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1.50	基金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费	否	否	1.31%	2023年1月、7月
上海商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19	爱库存线上平台销售佣金及售后服务费等	爱库存平台销售业务	否	否	0.84%	2023年1-12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245.00	咨询费	年报审计费、尽调费用	否	否	0.80%	2023年4月、7月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240.07	有赞线上平台销售佣金、平台年费等	有赞平台销售业务	否	否	0.79%	2023年1-12月
河南省芸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6.67	渠道业务咨询费	渠道推广、灵活用工、直播业务	否	否	0.77%	2023年1-12月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1.36	拼多多线上平台销售佣金及售后服务费等	拼多多平台销售业务	否	否	0.76%	2023年1-12月
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6.60	外包人员费用	外包业务	否	否	0.68%	2023年9-12月
合计	13,847.64					45.30%	

注：同一实控人及控制的公司已合并披露，下同。

公司支付大额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流中，主要系各大电商平台佣金，其在全年度内持续发生，此外，剩余费用发生较为零星，公司已查验主要支付款项均具备相应业务背景，相关交易对象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支付暂付款及偿还暂收款”的主要构成

2023年度，公司“支付暂付款及偿还暂收款”0.24亿元中主要系退还的客户履约保证金、店铺租赁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分子公司较多，涉及的对象较为分散，以下按照年支付金额超过30万的支付对象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金额	款项用途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比	时间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45.00	团购业务履约保证金	支付团购业务履约保证金	否	否	10.19%	2023年11月
王卫华	60.00	客户加盟保证金	退客户加盟保证金	否	否	2.50%	2023年11月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55.50	线上店铺运营保证金	支付线上店铺运营保证金	否	否	2.31%	2023年9月、11月、12月
客户B（军警单位）	54.00	团购业务履约保证金	支付团购业务履约保证金	否	否	2.25%	2023年12月
陈建生	50.00	客户加盟保证金	退客户加盟保证金	否	否	2.08%	2023年9月
厦门洛文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客户加盟保证金	退客户加盟保证金	否	否	2.08%	2023年12月
聂川川	40.90	店铺租赁保证金	支付店铺租赁保证金	否	否	1.70%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王志	40.00	客户加盟保证金	退客户加盟保证金	否	否	1.66%	2023年11月
张惠	40.00	客户加盟保证金	退客户加盟保证金	否	否	1.66%	2023年4月
程海春	40.00	客户加盟保证金	退客户加盟保证金	否	否	1.66%	2023年11月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招投标保证金	支付团购业务招投标保证金	否	否	1.66%	2023年11月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6.60	店铺租赁保证金	支付店铺租赁保证金	否	否	1.52%	2023年6月
刘倡职	30.00	客户加盟保证金	退客户加盟保证金	否	否	1.25%	2023年7月
合计	782.00					32.52%	

年支付金额超过10万但低于30万的交易对象31个，涉及金额451.82万元，其中373万为退客户加盟保证金，33.49万为支付店铺租赁保证金，两项合计占比约90%。综合以上数据，按照年支付金额超过10万涉及的金额为1,233.82万元，占支付暂付款及偿还暂收款0.24亿的比例为51.33%。

公司退客户保证金主要系不再合作的加盟商客户退还原合作时收取的保证金，支付的保证金主要系团购业务以及店铺租赁需要支付保证金，单笔涉及金额不大，主要支付款项均具备相应业务背景，相关交易对象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对于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以及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类的政策，并评价其是否恰当；

（2）将主要类别的现金流量与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支持性文件或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核对；

（3）执行合同查验、分析性程序等确认相关费用及保证金支付的准确性；

（4）执行大额查验程序，确认相关款项支付对象是否与合同应支付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以确认主要款项支付方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实控人及董监高声明，确认相关款项支付方是否与其及主要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年审会计师在2023年报审计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获配“奥维转债”合计5,146,360张，占发行总量的45.14%。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奥维转债”1,513,400张，占发行总量的13.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葛志勇先生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奥维转债” 2,491,000张，占发行总量的 21.85%。李文先生在此期间持有可转债数量无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情况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变动数量（张）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葛志勇	2,510,730	22.02%	2,491,000	21.85%	大宗交易	19,730	0.17%
李文	1,122,230	9.84%	0	0	--	1,122,230	9.84%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5,146,360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 (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18亿元，担保余额为2.82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4.05亿元，担保余额为7.95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2.96亿元，担保余额为3.04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03亿元，担保余额为0.47亿元；已为光学应用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2亿元；已为智远装备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无锡普乐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2亿元；已为普乐新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3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和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立朵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远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3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4.0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9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3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光学应用、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以及无锡普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无锡松奥、无锡松特、无锡璟同、无锡智奥、无锡璟辉过去12个月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697.10
	负债总额	82,899.65
	资产净额	-11,202.55
	营业收入	41,318.19
	净利润	2,393.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81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李淼、施大雄、无锡松特、刘杰、陈茗春、无锡松奥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242.86
	负债总额	238,388.82
	资产净额	9,854.04
	营业收入	74,342.27
	净利润	4,267.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3.04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69.48
	负债总额	198,446.93
	资产净额	-5,377.45
	营业收入	21,156.71
	净利润	-7,12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5.41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1.5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28.26
	负债总额	12,421.26
	资产净额	907.00
	营业收入	1,970.29
	净利润	-1,083.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20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6.9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48.45
	负债总额	11,163.10
	资产净额	-2,514.65
	营业收入	31.02
	净利润	-2.438.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0.29

公司名称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华运路16号B栋（6层楼）1楼西侧（102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工电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立朵科技其他股东朱晔、辛尔雯、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立朵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9.79
	负债总额	286.84
	资产净额	4,192.95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318.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2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智远装备其他股东无锡智奥、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智远装备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1.02
	负债总额	2,505.30
	资产净额	1,565.72
	营业收入	7.20
	净利润	-447.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63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262.33
	负债总额	148,265.15
	资产净额	5,997.17
	营业收入	68,206.63
	净利润	3,125.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6.41

公司名称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汤和路268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89.73
	负债总额	9,292.86
	资产净额	24,996.86
	营业收入	308.54
	净利润	-1,378.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59

公司名称	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 日本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余东	
注册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6-1大手町大厦2楼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各类自动化设备的配套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业务；人工智能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前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4.87
	负债总额	2.83
	资产净额	1,502.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7.22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4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22	19.28%	4.6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0万元至1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95万元到12,395万元，同比增加164.33%到257.98%。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65万元到10,265万元，同比增加252.67%到362.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0万元至1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95万元到12,395万元，同比增加164.33%到257.98%。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65万元到10,265万元，同比增加252.67%到362.0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426.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4.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5.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4 年上半年，随着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快速发展，PCB市场行情好于去年同期。公司一是前瞻性预判客户技术方向和产品要求，对国内工厂进行技术能力升级，高端产品产能大幅提升；二是通过关键技术的不断突破，为客户提供更好的PCB产品一站式解决方案；三是积极布局高增长领域，持续优化客户群和产品订单结构；四是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得以稳步提升。

2、公司为了聚焦PCB主业发展，2024年3月，公司出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6层的不动产房屋，实现净收益 2,974.5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发现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等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王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3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78%；监事胡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1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52%；监事阮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7%。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9%；胡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阮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345	0.1478%	其他方式取得：298,345股
胡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150	0.0952%	其他方式取得：192,150股
阮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	0.0437%	其他方式取得：8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志涛	74,500	0.0369%	2024/6/25～2024/7/5	集中竞价交易	30.20－32.45	2,338,048.95	已完成	223,845	0.1109%
胡沉	48,000	0.0238%	2024/6/25～2024/7/5	集中竞价交易	30.38－32.03	1,495,650.00	已完成	144,150	0.0714%
阮航	22,000	0.0109%	2024/6/25～2024/7/4	集中竞价交易	30.70－31.50	684,480.00	已完成	66,200	0.03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